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3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人民币18,75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增资花园制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花园二水厂的建设。

2019年12月24日，花园制水将该笔增资款存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账号为：22-670101040019080）。

2020年1月19日，花园制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花园二水厂建设工程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50.82万元，经测算到2021年12月底还将使用人民币5,974.50万元。因此，公司预计2021年花园制水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1-01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投资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

该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由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花园制水组织并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建设花园二水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资金将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于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现金管理的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规范地开展现金管理活动，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等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花园制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认为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安爱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93,698.63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0,136.90	
3	结构性存款	9,500	0		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